

#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信平建市〔2026〕1号

### 2026年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和《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抽查时间：2026年3月至11月

抽查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 二、行业抽查事项及分工

### （一）房地产开发行业

住建部门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合同格式条款、广告发布行为等事项。

### （二）物业服务行业

住建部门检查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防范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价格行为、合同格式条款、特种设备使用等事项。

### （三）房地产经纪行业

住建部门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事项。

### （四）房地产估价行业

住建部门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价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事项。

### （五）建筑工程质量行业

住建部门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等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管等事项。

## 三、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 （一）准备阶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区住建局。

## （二）实施阶段

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组建联合检查组；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 （三）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区住建局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

（二）履行监管职责，完成各项检查。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三）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四）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五）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

围。

联系电话：0376-3711681

联合检查邮箱：pqqgjb@163. com

附件：住建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表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9日



附件

住建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表

执法单位：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执法单位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负责人          |      |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 平桥区住房和<br>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 平桥区市场<br>监督管理局 |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备注             |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